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承建商及我們主要(i)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ii)於新加坡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樓宇服務提供佔我們收益的約80.0%、78.4%、74.4%及98.0%，而建築及建造工程佔我們收益的約20.0%、21.6%、25.6%及2.0%。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錦峰創投、創添、松益、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控股公司。儘管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的股權目前及並非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由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擁有，該等兩間公司在重組前後由同一組個體(即蔡先生及蔡太)最終控制。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共同控制合併之原則予以編製。

1. 共同控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附錄B第B1段指明：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附錄B第B2段指明：

作為契約型協議的結果，一組個體集體擁有統取一個主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此時應將該組個體視為控制主體。……

財務資料

除各自於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法定擁有權外，蔡先生與蔡太為夫妻，屬近親及對彼此有影響，就行使彼等的權利（無論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以共同控制該等三間公司及從該等三間公司的業務活動中獲益而訂立相互諒解及安排以一直保持一致行動。蔡先生與蔡太之間的有關相互諒解及安排並非暫時性的及自彼等開始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起存在且仍然存在，及有關家族控制被視為不受相同時期內家族內部的任何股份轉讓之影響。

此外，如本集團內部會議紀要所佐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發展之事項由蔡先生與蔡太不時討論及執行本集團主要業務策略的決定由蔡先生與蔡太共同協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06頁至第108頁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蔡先生及蔡太的共同控制」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目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就CSH Development而言，自其註冊成立起）由同一組個體共同最終控制。

經考慮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蔡先生及蔡太可行使彼等的權利共同監管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財務及經營活動。

2. 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指明：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符合企業合併定義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控制下實體或業務的合併（第B1至B4段提供相關應用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附錄B第B1段及第B2段指明：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控制下實體或業務的企業合併……

……如果作為契約性協議的結果，這組個體擁有最終統取每個參與合併主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集體性權利，並切該最終集體性權利並不是暫時的，則該企業合併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之外。

財務資料

鑒於同組個體（即蔡先生及蔡太）由於彼等的的前述諒解及安排，有對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最終共同控制權，以從該等三間公司的業務活動中獲益，及該最終共同權力並非暫時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適用於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企業合併。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缺少即時可得專門用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會計準則及經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10至12段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應用香港會計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第6段指明：

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共同控制合併的概念為並無產生收購事項且一名或多名控制方在合併前已存在的風險及利益一直持續。採用合併會計法透過將合併實體或業務按猶如個別實體或業務如之前繼續經營而列賬，從而確認有關業務合併。

如上文所述，蔡先生及蔡太在行使彼等對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共同控制及從該等公司的活動中獲益時方面屬一致行動。因此，於合併前，蔡先生及蔡太（控股方）的風險及福利持續存在。基於前述內容，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合併會計法為共同控制合併的合適會計政策。

因此，財務資料已根據共同控制合併予以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於各報告日期（經計及集團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為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我們項目投標的成功率

我們的項目來源主要有兩種，即：(i) GeBIZ (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所有公共部門的報價邀請及招標均在此公佈) 公佈的入標機會；及(ii) 客戶邀請報價或入標。我們項目主要通過競爭的投標程序獲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 50%、46%、33% 及 75% (就公開投標人而言)。我們的中標率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我們的[編纂]及投標策略、客戶的標書評估標準、競爭者[編纂]及投標策略及競爭水平。我們的中標率及訂單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漲價而釐定。我們需估計成本以釐定我們的費用報價或投標價及概無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我們在釐定定價時通常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圍、預計產生的成本及投標時的競爭環境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及投標策略」一節。我們的定價對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直接造成影響。

工程訂單金額

典型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有指明一至四年的合約期，在此期間，本集團須就指定樓宇或若干處所的不同樓宇系統實施一系列不同服務。在若干合約中，合約價值及工程範圍屬固定，而於其他合約中，無固定或承諾合約價值及須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實際金額及性質受限於合約期內客戶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按事先協定的規定費率收取費用。就並無固定合約價值的該等合約而言，我們可能錄得的收益金額取決於合約期客戶的工程訂單金額，可能不時波動。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員工成本直接與成為我們投標價因素的項目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根據規例訂明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亦與僱用外籍工人有關的成本。由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員工成本為我們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ii)物料成本及(iii)員工成本。我們在新加坡委聘供應商，而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分包服務及空調系統及產品。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作為我們項目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成本波動(i)於遞交投標方案時於合約期內減輕通貨膨脹及成本增加可能；及(ii)發出訂單時向不同的合適供應商獲得報價。儘管我們管理成本，我們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後溢利的影響。分包成本假設波動設為3.1%及5.2%，符合益普索報告所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加坡建築業年度工資概約最高及最低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勞工短缺」)及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物料成本假設波動設為4.3%及17.0%，符合益普索報告所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機電系統成本、新加坡樓宇(包括學校及政府樓宇)概約最高及最低年度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物料成本變動」)及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財務資料

分包成本假設波動	-3.1%	-5.2%	+3.1%	+5.2%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0,472	654,986	(390,472)	(654,98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9,745	771,185	(459,745)	(771,18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3,523	894,942	(533,523)	(894,94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7,066	280,239	(167,066)	(280,239)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附註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4,092	543,638	(324,092)	(543,63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1,588	640,084	(381,588)	(640,08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2,824	742,802	(442,824)	(742,80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8,665	232,599	(138,665)	(232,599)
物料成本假設波動				
	-4.3%	-17.0%	+4.3%	+17.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8,487	1,812,622	(458,487)	(1,812,6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2,759	1,117,883	(282,759)	(1,117,88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3,463	1,120,667	(283,463)	(1,120,66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2,584	721,846	(182,584)	(721,846)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附註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0,544	1,504,476	(380,544)	(1,504,47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4,690	927,843	(234,690)	(927,84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5,274	930,153	(235,274)	(930,15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1,545	599,132	(151,545)	(599,132)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5.6百萬新加坡元、5.5百萬新加坡元、6.9百萬新加坡元及2.9百萬新加坡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1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5.6百萬新加坡元及2.3百萬新加坡元。

規管我們所在行業的新加坡法律法規變動

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概述，我們的業務受新加坡多項法律法規所規管。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如，任何許可

財務資料

證規定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競標新加坡政府合約的能力及外籍工人征費比率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成本。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政年結日

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DRC Engineering已於二零一六年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五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便於就建議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DRC Engineering財政年結日變動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分別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收益	34,825,609	34,963,602	40,504,968	17,704,156	18,822,449
服務成本	(25,698,933)	(23,673,126)	(26,753,387)	(12,484,294)	(11,497,306)
毛利	9,126,676	11,290,476	13,751,581	5,219,862	7,325,143
其他收入	85,846	116,032	161,673	26,025	174,80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 收益(虧損)	2,219,167	13,095	(13,606)	1,148	5,710
其他虧損	(361,383)	(22,620)	(9,920)	–	(4,566)
其他開支	–	–	(48,900)	–	(1,492,484)
分銷開支	(106,376)	(82,288)	(98,867)	(39,287)	(72,806)
行政開支	(5,259,227)	(5,672,600)	(6,739,724)	(2,551,770)	(2,993,410)
融資成本	(81,749)	(102,346)	(114,454)	(54,682)	(36,873)
除稅前溢利	5,622,954	5,539,749	6,887,783	2,601,296	2,905,514
所得稅開支	(531,032)	(918,347)	(1,269,668)	(472,749)	(639,424)
年內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	<u>5,091,922</u>	<u>4,621,402</u>	<u>5,618,115</u>	<u>2,128,547</u>	<u>2,266,090</u>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新 加坡元	%	百萬新 加坡元	%	百萬新 加坡元	%	百萬新 加坡元	%	百萬新 加坡元	%
所產生的收益：										
(i) 以下授予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										
— 新加坡政府機構	20.8	59.8	23.4	66.9	24.1	59.6	8.4	47.1	13.2	70.0
— 私營客戶	7.0	20.2	4.0	11.5	6.0	14.8	2.6	14.9	5.2	28.0
	<u>27.8</u>	<u>80.0</u>	<u>27.4</u>	<u>78.4</u>	<u>30.1</u>	<u>74.4</u>	<u>11.0</u>	<u>62.0</u>	<u>18.4</u>	<u>98.0</u>
(ii) 以下授予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										
— 新加坡政府機構	5.5	15.7	6.4	18.2	10.4	25.6	6.7	38.0	0.1	0.6
— 私營客戶	1.5	4.3	1.2	3.4	甚微	甚微	—	—	0.3	1.4
	<u>7.0</u>	<u>20.0</u>	<u>7.6</u>	<u>21.6</u>	<u>10.4</u>	<u>25.6</u>	<u>6.7</u>	<u>38.0</u>	<u>0.4</u>	<u>2.0</u>
總計	<u>34.8</u>	<u>100.0</u>	<u>35.0</u>	<u>100.0</u>	<u>40.5</u>	<u>100.0</u>	<u>17.7</u>	<u>100.0</u>	<u>18.8</u>	<u>100.0</u>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指直接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成本，包括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5.7百萬新加坡元、23.7百萬新加坡元、26.8百萬新加坡元及11.5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性質及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分包成本	12,595,885	49.0	14,830,484	62.6	17,210,416	64.3	7,979,847	63.9	5,389,216	46.9
物料成本	10,662,483	41.5	6,575,784	27.8	6,592,156	24.7	3,314,898	26.6	4,246,151	36.9
員工成本	2,369,603	9.2	2,134,790	9.0	2,682,043	10.0	1,076,009	8.6	1,645,035	14.3
折舊	70,962	0.3	132,068	0.6	268,772	1.0	113,540	0.9	216,904	1.9
總計	<u>25,698,933</u>	<u>100.0</u>	<u>23,673,126</u>	<u>100.0</u>	<u>26,753,387</u>	<u>100.0</u>	<u>12,484,294</u>	<u>100.0</u>	<u>11,497,306</u>	<u>100.0</u>

物料成本的進一步明細於下表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估服務成本 新加坡元	的百分比
空調系統及										
產品	7,313,477	68.6	3,776,779	57.4	3,642,137	55.2	1,694,185	51.1	2,103,271	49.5
其他電氣產品	2,295,035	21.5	1,893,294	28.8	1,692,999	25.7	850,602	25.7	1,446,082	34.1
建築材料	446,006	4.2	381,420	5.8	718,435	10.9	495,144	14.9	283,191	6.7
其他耗材	607,965	5.7	524,291	8.0	538,585	8.2	274,967	8.3	413,607	9.7
總計	<u>10,662,483</u>	<u>100.0</u>	<u>6,575,784</u>	<u>100.0</u>	<u>6,592,156</u>	<u>100.0</u>	<u>3,314,898</u>	<u>100.0</u>	<u>4,246,15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i)分包建築及建造工程以及若干綜合樓宇服務的分包成本，例如管道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空調工程及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例如木工工程)；(ii)上文所示物料成本明細；(iii)有關直接參與我們項目的員工(例如項目監事及地盤工人)之員工成本；及(iv)有關於我們項目中使用的機器及汽車之折舊。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9.1百萬新加坡元、11.3百萬新加坡元、13.7百萬新加坡元及7.3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的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已確認的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已確認的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綜合樓宇服務	27,850,159	8,235,744	29.6	27,388,324	10,280,091	37.5	30,132,209	12,235,256	40.6
建築及建造工程	6,975,450	890,932	12.8	7,575,278	1,010,385	13.3	10,372,759	1,516,325	14.6
總計	<u>34,825,609</u>	<u>9,126,676</u>	<u>26.2</u>	<u>34,963,602</u>	<u>11,290,476</u>	<u>32.3</u>	<u>40,504,968</u>	<u>13,751,581</u>	<u>34.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已確認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綜合樓宇服務	10,969,664	4,327,166	39.5	18,432,719	7,266,411	39.4
建築及建造工程	6,734,492	892,696	13.3	389,730	58,732	15.1
總計	<u>17,704,156</u>	<u>5,219,862</u>	<u>29.5</u>	<u>18,822,449</u>	<u>7,325,143</u>	<u>38.9</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綜合樓宇服務錄得的整體毛利率由約29.6%升至40.6%，且建築及建造工程錄得的毛利率由約12.8%升至15.1%。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樓宇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較高由於主要由於較建築及建造業務，我們較少使用分包商從事綜合樓宇服務工程。在我們建築及建造項目中，我們通常將大部分地盤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及我們的職責通常為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確保工程由分包商根據合約規定及客戶要求妥善及時實施，而於我們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中，我們的工程由我們的直屬勞工及分包商

財務資料

共同完成。執行董事認為利潤加成通常受分包商收取的費用的影響，及因此於進行建築及建造工程中更加大量的使用分包商將導致較低的毛利率。此外，執行董事認為其他因素亦導致毛利的差異，包括我們與一般建造業的很多從業者相比於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業擁有競爭優勢以及綜合樓宇服務業的競爭力相對較弱（由工種ME15（綜合樓宇服）項下註冊承建商總數（根據建設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95名）與工種CW01（一般建築）項下註冊承建商總數（根據建設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892名）佐證）所致。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增加的理由，亦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71,161	81,364	140,344	14,770	150,896
利息收入	5,287	7,642	9,132	4,848	5,592
其他	9,398	27,026	12,197	6,407	18,312
其他收入總額	<u>85,846</u>	<u>116,032</u>	<u>161,673</u>	<u>26,025</u>	<u>174,800</u>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包括(a)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加薪補貼（見「監管概覽－僱傭稅項－加薪補貼計劃」）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付款（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稅項－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b)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及(c)其他，包括獨立供應商有關我們的購買量退款及其他雜項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收益，乃與出售我們先前擁有位於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的物業相關。我們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出售物業訂立協議及於二零一三

財務資料

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出售。物業於其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 1.8 百萬新加坡元，我們出售物業時的代價約為 4.0 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所得收益約 2.2 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若干收益及虧損，主要與出售車輛有關。

其他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虧損的明細。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撇銷壞賬	(361,383)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620)	(9,920)	-	(4,566)
其他虧損總額	<u>(361,383)</u>	<u>(22,620)</u>	<u>(9,920)</u>	<u>-</u>	<u>(4,566)</u>

壞賬撇銷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進入清盤的債務人欠付的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撇銷不再使用的車輛、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財務資料

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銷開支的明細：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差旅費	66,159	52,473	60,759	19,755	29,772
通訊費	18,883	16,920	23,749	9,913	13,214
招待費	13,147	6,373	3,739	3,725	–
其他	8,187	6,522	10,620	5,894	29,820
分銷開支總額	<u>106,376</u>	<u>82,288</u>	<u>98,867</u>	<u>39,287</u>	<u>72,806</u>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差旅費(主要與使用汽車相關的成本)、通訊費及招待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開支均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0.3%、0.2%、0.2%及0.4%。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003,485	3,446,477	3,802,933	1,324,173	1,451,462
外籍工人稅	795,017	839,924	1,039,968	491,936	639,431
折舊	232,372	236,415	309,964	139,672	184,107
汽車保養	273,965	249,903	282,198	142,225	140,025
租金開支	127,140	188,400	180,257	93,377	124,608
公用事業	210,856	198,305	207,530	104,600	114,245
保險	136,185	147,254	132,895	95,462	75,183
專業費用	90,800	94,579	99,696	28,426	13,000
其他雜費	389,407	271,343	684,283	131,899	251,349
行政開支總額	<u>5,259,227</u>	<u>5,672,600</u>	<u>6,739,724</u>	<u>2,551,770</u>	<u>2,993,410</u>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約 15.1%、16.2%、16.6% 及 1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袍金、員工薪金及花紅(不包括直接涉及提供服務者)、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外籍勞工徵費指在新加坡招聘外籍工人而向人力部作出的付款(見本文件「監管概覽－僱傭事項－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折舊指我們的項目中未直接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維護汽車指維修保養汽車產生的開支。租賃開支指有關用作外籍工人宿舍及員工食宿的物業的租金(見本文件「業務－物業權益－租賃物業」)。水電費包括水電開支。保險指維持保險政策的成本(見本文件「業務－保險」)。專業費用指有關審核服務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產生的開支。其他雜費包括員工培訓費、員工福利開支、印刷及辦公用品費用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我們先前擁有位於 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 的物業支付房地產代理的佣金。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的[編纂][編纂]新加坡元及約[編纂]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費用及汽車融資租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以新加坡為基地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條例繳納企業所得稅（見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稅項」）。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新加坡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17%。往績記錄期的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溢利	5,622,954	5,539,749	6,887,783	2,601,296	2,905,514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955,902	941,757	1,170,923	442,220	493,937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04,669	51,849	233,873	76,454	274,7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7,258)	-	(1,036)	-	-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149,257)	(130,594)	(134,092)	(45,925)	(121,482)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024)	55,232	-	-	-
其他	-	103	-	-	(7,750)
本年度/期間稅項	<u>531,032</u>	<u>918,347</u>	<u>1,269,668</u>	<u>472,749</u>	<u>639,424</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稅率	9.4%	16.6%	18.4%	18.2%	22.0%

(未經審核)

實際稅率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稅率，乃由於有關出售我們先前擁有位於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物業的收益產生毋須課稅收入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大致上與法定稅率相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22.0%，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有關[編纂]的不可扣稅[編纂]約[編纂]新加坡元的稅務影響所致。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下文所述的合併影響：

(i) 綜合樓宇服務的收益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

從綜合樓宇服務錄得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27.8百萬新加坡元及27.4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然而，作為新加坡政府機構的綜合樓宇服務客戶貢獻的收益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學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增加所致。綜合樓宇服務私營客戶貢獻的收益減少約3.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私人合作經營超市及一家建築公司的兩個項目分別錄得收益減少1.6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要的服務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ii) 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收益稍微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

建築及建造工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新加坡政府機構（即客戶F，如本文件「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述）獲得9個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上述9個新項目確認收益約2.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無）。然而，該增加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中的若干項目產生的較低收益金額所抵銷，乃由於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近完工導致於二零一五年所進行的實際工程量（及因此所確認的收益）較少。

服務成本

儘管收益增加，服務成本減少約2.0百萬新加坡元或7.9%，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百萬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該等成本各項所佔比率因項目不同而波動重大，及若干該等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互相關連。此乃由於倘我們就若干工程委聘分包商，我們會要求分包商安排從事分包工程所需的相關勞工、物料、機器及設備並承擔其費用。因此，相關原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倘我們並無委聘分包商我們將直接另行產生）通常受分包商所收取費用的影響及因此於我們的分包成本中反映。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變動的討論：

- (i) 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a)較二零一四年，空調系統於二零一五年的市場價格減少，與益普索報告結果相符（見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物料成本變動」）；(b)較二零一四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若干供應商獲得空調系統較低單位價格；及(c)較二零一四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空調工程及電器工程使用的分包商增加，導致我們空調系統、產品及其他電器產品的直接物料成本減少。
- (ii)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a)建築及建造工程分包成本增加以及較二零一四年，於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及建造工程產生的收益增加(如上文所述)；及(b)較二零一四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空調工程及電器工程使用的分包商增加。

-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空調工程及電器工程使用的分包商增加。

如上文所述，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的比率因項目而不同。經考慮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儘管收益增加，我們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較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五年空調系統的市場價格減少，導致我們的直接物料成本減少及分包成本(就分包空調工程而言)較不存在空調系統市場價格減少的情況下另行產生者較低；及(ii)較二零一四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若干供應商獲得空調系統較低單位價格。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2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毛利率由約26.2%升至32.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減少而收益增加。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較二零一四年減少(從而造成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物料成本減少所致，尤其是購買空調系統及產品。空調系統及產品的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新加坡元。空調系統採購成本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空調系統的市價較二零一四年降低，與益普索報告的結果一致；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空調系統供應商提供我們的單價較二零一四年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0,000新加坡元或3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000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有關加薪補貼計劃項下授出的加薪補貼之政府補助增加以及一名供應商有關我們的採購量退款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000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一次性撇銷一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清盤的債務人欠付的款項之壞賬所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乃由於出售我們先前擁有位於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的物業所產生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差旅費及招待費減少所致，其取決於營銷活動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員工成本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若干僱員的工作表現支付的薪金增加及紅利，及向蔡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及
- (ii) 其他雜項開支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我們前辦公室物業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向房地產代理支付一次性佣金所致(二零一五年：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0,000新加坡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1.4%上調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3.0%加新加坡銀行同業最優惠利率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儘管除稅項前溢利減少，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先前擁有位於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的物業產生的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為非應課稅性質。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其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我們先前擁有的物業產生一次性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倘不包括上述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應為約2.9百萬新加坡元，據此，我們已錄得年度溢利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解釋的毛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5百萬新加坡元或1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百萬新加坡元。其主要歸因於：

(i) 綜合樓宇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7百萬新加坡元

自綜合樓宇服務私營客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加坡房地產投資信託的信託公司授予新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較二零一五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私營客戶進行的綜合樓宇服務工程的金額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

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的綜合樓宇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較二零一五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的綜合樓宇服務工程增加，乃由於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公營部門合約數目

財務資料

增加。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公營部門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份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份。

(ii) 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收益增加約2.8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政府機構（即客戶F，如本文件「業務－客戶－最大客戶」）授出七個新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該等新項目錄得收益約4.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無）。

上述增加部分被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大部分工程導致其他公營部門樓宇及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0%，較我們的收益增加15.8%更少（及因而造成我們的毛利率更高），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百萬新加坡元。該等主要由於我們使用建築及建造工程的分包商增加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建築及建造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 (ii)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新加坡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為使我們透過我們的自有資源進行更多綜合樓宇服務工程（而不是聘用分包商）及支應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地盤工人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所致。執行董事認為，保持所有其他條件相同，於我們的綜合樓宇服務工程減少使用分包商將通常使我們減少成本，原因為溢利的釐定主要歸因於由分包商收取的費用。
- (iii) 儘管我們的收益增加，但我們的物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對穩定。這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內我們獲客戶 A (如本文件「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述) 授予的有關若干學校綜合樓宇服務之 5 份新合約，為此，於評估有關於我們為客戶 A 進行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之往績記錄中標的機會後，我們訂立更高的投標價 (相比我們就學校與客戶 A 的過往合約收取的費用比率)。上述的五個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帶來收入 7.2 百萬新加坡元。

考慮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有別，主要由於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綜合樓宇服務提供使用我們自由勞工資源之相對增加；及 (ii) 為客戶 A 進行的五個新增合約的更高 [編纂] 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1.3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2.5 百萬新加坡元或 21.8%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3.8 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2.3%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4.0%。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 (i) 以上討論的理由所致之收入增加；及 (ii) 我們的成本服務增加與收入增加有別。與收益增加相比，服務成本不成比例的增加主要因為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使用的自有勞工資源相對增加；及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客戶 A 授予 5 份新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我們就合約所設定的投標 [編纂] 較我們就類似工程與客戶 A 的過往合約中所收取費率更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16,000 新加坡元增加約 46,000 新加坡元或 39.3%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62,000 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81,000 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40,000 新加坡元所致。政府撥款增加主要由於 (i) 根據工資補貼計劃 (見本文件「監管概覽－僱員事務－工資補貼計劃」) 獲授權的工資補貼增加；及 (ii) 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之付款增加 (見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稅務－工資補貼計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分別為22,620新加坡元及9,920新加坡元。其他虧損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撇銷汽車減少所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13,095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13,606新加坡元分別由於出售汽車的收益及虧損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288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867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及我們與有關我們工程的客戶聯絡增加而令旅交通費增加及通訊費增加連同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者所致：

- (i) 員工成本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0人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5人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54名地盤外籍工人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六名僱員、行政部四名僱員及採購部兩名僱員)；
- (ii) 外籍工人稅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地盤外籍工人人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9人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3人所致；及
- (iii) 其他各種開支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SH Development向SH Integrated購買總部樓宇所產生的印花稅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零)、員工福利及培訓開支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銀行開支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總額相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00新加坡元。於年結日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具有較小本金的抵押貸款變動（見以下「財務資料－債務－借貸」），並無重大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加坡銀行同业拆放利率增加，致使我們當時以年利率3%計息之抵押貸款適用利率對新加坡銀行同业拆放利率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3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4.3%，主要由於以上所討論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是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增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2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下列的合併影響：

(i) 綜合樓宇服務收益增加約7.4百萬新加坡元

來自私人客戶的綜合樓宇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份新綜合樓宇服務

財務資料

合約貢獻收益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兩名私人客戶(即本文件「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述客戶C及客戶I)實施綜合樓宇服務的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合共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

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的綜合樓宇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即本文件「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述客戶J)授予1份新綜合樓宇服務，貢獻收益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客戶A及客戶D(如本文件「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述)實施綜合樓宇服務的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3.0百萬新加坡元。

(ii) 建築及建造工程收益減少約6.3百萬新加坡元

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越來越專注於綜合樓宇服務的業務策略決定所致，這是我們的業務重點及與我們的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服務成本

儘管收益增加，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及因而造成我們的毛利率更高)，下降約7.9%，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隨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及建造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我們就建築及建造工程使用的分包商減少。
- (ii)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地盤工人人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195名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254名)，使我們得以利用自有資源承接更多綜合樓宇服務工程(而非委聘分包商)及應對業務增長。

- (iii) 物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8.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空調系統及產品以及其他電氣產品採購分別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蓋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空調工程及電氣工程對分包商的使用相比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

經考慮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日益增加，我們錄得服務成本減少(及因而造成我們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i)隨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及建造收益減少，我們就建築及建造工程使用的分包商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為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使用自有勞工資源相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或40.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由約29.5%增至約38.9%，主要由於緊接「服務成本」一段所討論的理由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49,000新加坡元或57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5,000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約151,000新加坡元，其中50,000新加坡元為實施工作生活友好型工作環境的靈活工作安排的補助；及(ii)約61,000新加坡元為建設局計劃項下有關我們購買兩個高空升降台的補助；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支付予我們。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其他虧損分別約為零及4,566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主要有關撇銷不再使用的車輛、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財務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148新加坡元及5,71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出售汽車所得收益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的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分別為[編纂]及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編纂]」一節。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4,000新加坡元或8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000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隨著收益及營銷力度增加，差旅、營銷及其他分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42,000新加坡元或1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3,000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39名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302名以應對業務增長，造成外籍員工徵費增加約147,000新加坡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127,000新加坡元；及(ii)其他雜項開支(如銀行抵押、招待費、員工培訓及福利等)隨收益的增加而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8,000新加坡元或3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根據還款計劃按時扣減抵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3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財務資料

11.7%，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增加，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編纂]約[編纂]新加坡元抵銷。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內容及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編纂]，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資金及銀行借貸。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和分包商付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披露我們流動資產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8百萬新加坡元及我們無可供現金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	160,447	210,655	194,566
應收貿易賬款	6,913,267	9,380,544	7,983,914	8,883,807	8,145,5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65,780	341,945	703,965	588,515	539,573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542,130	698,699	38,359	278,350	233,97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	117,758	117,6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8,195	26,424	17,564	12,011	4,8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05,723	9,478,136	14,675,108	8,229,883	10,223,338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224,889	1,391,712	1,607,037
	<u>15,505,095</u>	<u>19,925,748</u>	<u>23,804,246</u>	<u>19,712,691</u>	<u>21,066,5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7,400	6,508,472	6,613,930	5,805,854	6,534,679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240,499	12,886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5,306	201,378	221,92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3,800,000	–	–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內到期	1,250	30,003	30,590	30,474	30,474
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	261,516	244,084	238,332	238,332	238,332
應付所得稅	189,789	829,609	1,626,782	1,723,817	1,659,488
	<u>7,905,760</u>	<u>7,826,432</u>	<u>12,531,562</u>	<u>7,798,477</u>	<u>8,462,973</u>
流動資產淨值	<u>7,599,335</u>	<u>12,099,316</u>	<u>11,272,684</u>	<u>11,914,214</u>	<u>12,603,605</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可盈利經營所得現金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可盈利經營產生現金，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2.1 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1.3 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具有較少本金的抵押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見「財務資料－債務－借貸」一節），由此要求我們使用現金償還初始抵押貸款的若干非流動部分；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 3,525,000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1.3 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11.9 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以及支付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令本公司流動負債減少，乃使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業務所產生的現金而達致。

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 11.9 百萬新加坡元及 12.6 百萬新加坡元，保持相對穩定。

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組成部分的討論及波動，請參閱下文「有關選定資產負債項目的討論」一段。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3,869,063	2,255,624	8,859,578	385,666	976,391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3,743,982	(225,288)	(2,298,251)	(1,250,795)	(1,717,483)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832,618)	(357,923)	(1,364,355)	(184,922)	(5,704,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80,427	1,672,413	5,196,972	(1,050,051)	(6,445,2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5,296	7,805,723	9,478,136	9,478,136	14,675,1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05,723</u>	<u>9,478,136</u>	<u>14,675,108</u>	<u>8,428,085</u>	<u>8,229,883</u>

經營活動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承接建造工程的業務經營，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員工成本、購買物料以及其他營運資本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622,954	5,539,749	6,887,783	2,601,296	2,905,51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335	368,483	578,736	253,212	401,012
融資成本	81,749	102,346	114,454	54,682	36,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虧損，淨額	(2,219,167)	(13,095)	13,606	(1,148)	(5,710)
利息收入	(5,287)	(7,642)	(9,132)	(4,848)	(5,59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620	9,920	–	4,566
撤銷壞賬	361,38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44,967	6,012,461	7,595,367	2,903,194	3,336,66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27,017)	(2,467,277)	1,396,630	1,753,995	(899,8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765)	(176,165)	(362,020)	(22,802)	373,917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391,674)	(156,569)	660,340	(2,917,266)	(239,991)

財務資料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7,727)	51,771	8,860	21,385	5,553
存貨增加	-	-	(160,447)	-	(50,2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3,127	(428,928)	105,458	(1,205,720)	(827,8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74,062	(73,928)	20,550	(96,143)	(221,928)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9,443	(227,613)	(12,886)	59,162	-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3,937,416	2,533,752	9,251,852	495,805	1,476,255
已付所得稅	(68,353)	(278,128)	(392,274)	(110,139)	(499,8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869,063	2,255,624	8,859,578	385,666	976,39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項前溢利約5.6百萬新加坡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9百萬新加坡元。該差額主要由於確認出售我們先前擁有的位於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的物業所得非現金收益(見上文「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入表之主要組成部分－其他虧損」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各自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收到客戶的款項及收取時間與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及付款時間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代表控股股東支付[編纂]	-	-	-	-	[編纂]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018)	(251,885)	(2,092,454)	(1,261,543)	(438,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50,000	26,597	19,092	10,748	5,71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224,889)	-	(1,166,82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743,982</u>	<u>(225,288)</u>	<u>(2,298,251)</u>	<u>(1,250,795)</u>	<u>(1,717,483)</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指於本年度內出售我們先前擁有的位於 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 的物業所得款項（見以上「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入表之主要組成部分－其他虧損」一節）。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有關使用現金用於裝修，辦公室裝修，及購買電腦及辦公設備、汽車、傢私及配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有關我們使用現金購買五輛汽車以及若干新電腦及辦公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主要有關我們出售汽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有關我們使用現金購買 25 輛汽車、兩個臂式升降台、若干電腦及辦公設備，租賃權益改進及傢俬及配件，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致之經營需要。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主要有關出售汽車。用於以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之現金指存放於一家銀行之銀行存款及發行履約保證之已抵押擔保，於以下「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已抵押銀行存款」一節進一步討論。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有關我們使用現金購買13輛汽車及兩個臂式升降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有關我們使用現金購買4輛汽車、計算機及辦公設備。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以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之現金指存放於一家銀行之銀行存款及發行履約保證之已抵押擔保，於「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已抵押銀行存款」一節進一步討論。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所產生及所用現金包括以下：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已付利息	(81,749)	(102,346)	(114,454)	(54,682)	(36,873)
已收利息	5,287	7,642	9,132	4,848	5,592
董事(還款)墊款	(1,200,000)	-	3,800,000	-	(3,800,000)
償還借貸	(1,533,880)	(247,800)	(5,179,030)	(120,087)	(119,166)
償還租購	(22,276)	(15,419)	(30,003)	(15,001)	(15,00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00,000	-	-
籌集新借貸所得款項	-	-	3,575,000	-	-
已付股息	-	-	(3,525,000)	-	(1,500,000)
已付[編纂]	-	-	-	-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2,618)	(357,923)	(1,364,355)	(184,922)	(5,704,13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於出售我們先前擁有的物業(見以上「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入表之主要組成部分－其他虧損」一節)後用於償還當時抵押貸款之現金，以及使用現金償還當時董事之墊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用於償還借貸及已付利息之現金。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百萬元新加坡元。於本年度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償還抵押貸款(由於下文「財務資料－債務－借貸」一節所討論之抵押貸款變動)(ii)用於派付股息之現金(於下文「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所討論)。該等部分被於本年度內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包括(i)新籌集抵押貸款所得款項(見以下「財務資料－債務－借貸」一節)；(ii)下文「財務資料－債務－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節所討論之一名董事墊款)；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其為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立CSH Development後由蔡先生及蔡太認購之股份)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0.2百萬元新加坡元，主要包括用於償還借款及支付利息的現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5.7百萬元新加坡元，主要包括用於償還董事(蔡先生)有關其先前向本集團墊付的現金款項3.8百萬元新加坡元(如下文「財務資料－債務－應付董事款項」)的現金，以及用於償還借貸及利息的現金以及支付股息及[編纂]。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經營現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將予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的債務、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約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獲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主要契約或限制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可能重大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近期繼續進行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非即期					
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5,165,314	4,934,946	3,336,668	3,217,502	3,157,91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105,828	75,238	60,353	51,866
	<u>5,165,314</u>	<u>5,040,774</u>	<u>3,411,906</u>	<u>3,277,855</u>	<u>3,209,785</u>
即期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261,516	244,084	238,332	238,332	238,332
應付董事款項	—	—	3,800,000	—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250	30,003	30,590	30,474	30,474
	<u>262,766</u>	<u>274,087</u>	<u>4,068,922</u>	<u>268,806</u>	<u>268,806</u>
	<u>5,428,080</u>	<u>5,314,861</u>	<u>7,480,828</u>	<u>3,546,661</u>	<u>3,478,591</u>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款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261,516	244,084	238,332	238,332	238,3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4,084	251,569	238,332	238,332	238,33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69,109	783,492	3,098,336	2,979,170	2,919,587
五年以上	4,152,121	3,899,885	-	-	-
	<u>5,426,830</u>	<u>5,179,030</u>	<u>3,575,000</u>	<u>3,455,834</u>	<u>3,396,251</u>

借款指有關我們目前位於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的總部樓宇的按揭貸款，為購買有關物業以及我們的日常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由前述物業的法定按揭及蔡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 1.40% 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3% 年利率計息。蔡先生的個人擔保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償還貸款，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從另一間銀行獲得的按揭貸款後解除。本金額為 3,575,000 新加坡元，少於我們先前的按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因此造成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較二零一五年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由前述物業的法定按揭作抵押。並無就貸款提供個人擔保。貸款按年利率 1.98% 至 5.10% 計息，不同期間應用的利率不同。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總承擔分別約為 1,250 新加坡元、135,831 新加坡元、105,828 新加坡元、90,827 新加坡元及 82,340 新加坡元（未經審核）。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承擔項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2。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有關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按各自合約日期釐定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每年1.88%、2.66%、2.66%、2.66%及2.66%。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由總賬面值分別約為34,000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的汽車押計作抵押。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董事（即蔡先生）款項分別為零、零、3.8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指蔡先生墊款予CSH Development為推動CSH Development向SH Integrated購買總部樓宇（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歷史與發展－CSH Development」一節）。該等款項由我們向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透過內部資源繳足。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外籍工人的宿舍（見本文件「業務－物業權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一年內	45,840	158,720	95,760	354,516	310,09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00	12,960	24,720	162,936	102,672
	<u>49,040</u>	<u>171,680</u>	<u>120,480</u>	<u>517,452</u>	<u>412,768</u>

該等租賃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並無或然租金撥備。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約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2.1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的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添置及替換汽車所致。

有關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業務—機器及設備」一節。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節選資料：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8,482	7,375,762	8,846,862	8,879,896
流動資產				
存貨	—	—	160,447	210,655
貿易應收款項	6,913,267	9,380,544	7,983,914	8,883,8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65,780	341,945	703,965	588,515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542,130	698,699	38,359	278,35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	117,7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8,195	26,424	17,564	12,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05,723	9,478,136	14,675,108	8,229,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24,889	1,391,712
	15,505,095	19,925,748	23,804,246	19,712,691

財務資料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7,400	6,508,472	6,613,930	5,805,854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240,499	12,886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5,306	201,378	221,92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3,800,000	–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 到期	1,250	30,003	30,590	30,474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61,516	244,084	238,332	238,332
應付所得稅	189,789	829,609	1,626,782	1,723,817
	<u>7,905,760</u>	<u>7,826,432</u>	<u>12,531,562</u>	<u>7,798,477</u>
流動資產淨值	<u>7,599,335</u>	<u>12,099,316</u>	<u>11,272,684</u>	<u>11,914,21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 到期	–	105,828	75,238	60,353
借款	5,165,314	4,934,946	3,336,668	3,217,502
遞延稅項負債	29,212	29,611	109,832	152,357
	<u>5,194,526</u>	<u>5,070,385</u>	<u>3,521,738</u>	<u>3,430,212</u>
資產淨值	<u>9,783,291</u>	<u>14,404,693</u>	<u>16,597,808</u>	<u>17,363,898</u>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零、零、224,889新加坡元及1,391,712新加坡元。有關結餘指以客戶為受益人發行的相應金額履約保證存放在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按當時年利率0.[編纂]計息。

財務資料

如本文件「業務－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履約保證」一節所討論，我們通常須以客戶為受益人安排由保險公司或銀行發行的履約保證。就此而言，我們已就發行有關履約保證從新加坡銀行獲得兩筆信貸限額，總信貸限額為6百萬新加坡元，由我們存放於銀行的前述已抵押存款作擔保。

		未動用金額(即已發行履約保證的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以下獲得	信貸限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信貸限額	信貸限額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SH Integrated	4百萬新加坡元	-	-	224,889	1,391,712
DRC Engineering	2百萬新加坡元	-	-	-	-

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銀行作為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之存款增加乃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授5個新綜合樓宇服務項目及1個新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我們須就該等項目安排由金融機構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

應付／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明細及分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應付／收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相關，且產生於本集團與該等關聯公司所進行的關聯交易。該等關聯交易包括(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我們向數個該等關聯公司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ii)在我們提供的綜合樓宇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我們向數個該等關聯公司購買照明產品及分包服務。有關進一步該等關聯公司之詳情，請參閱以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存貨

我們一般根據即將進行的服務及工程進行採購，且樓宇系統之主要組成部分於現場交付後使。我們的存貨包括低值易耗品，如小型照明物資、切割及開發工具、小型金屬部件及小型電子部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主要由於我們的低值易耗品價值不大，我們當時主要根據需要購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訂

財務資料

單作出更大採購以享受供應商的送貨服務，並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賬面值為160,447新加坡元及210,655新加坡元之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9.4百萬新加坡元、8.0百萬新加坡元及8.9百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於下文：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	4,580,373	6,943,454	5,719,208	7,137,792
未出賬單收入	2,249,319	2,343,450	2,188,298	1,717,806
應收保留款項	83,575	93,640	76,408	28,209
	<u>6,913,267</u>	<u>9,380,544</u>	<u>7,983,914</u>	<u>8,883,807</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新加坡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於該期間內我們完成的實際工程所致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三月向客戶開具的發票總計約6.2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3.4百萬新加坡元）。給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60日。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三月已完工工程較少款額，致使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三月之收入減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三月向客戶開具的發票約4.5百萬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7.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業務增長；及(ii)不同客戶的結算慣例不同令不同客戶於各自報告日向本公司結算的金額出現波動。

未開票收益

未開票收益產生自己確認但於相關年結日並無向我們的客戶開票的收益。事實上，於進行我們的工程後，其花費一至四周的時間取得客戶繳費申請之批准。於取得該批准後，我們一般需要約一周向客戶開具發票。由於上述的開票程序，於二零

財務資料

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未開票收益2.2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2.2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

應收質保金

若干建築及建造合約載有關於質保金的若干規定，一般最高可達合約金額之5%。通常，於基本完成建築及建造工程後，須向我們發放2.5%合約款項及於缺陷責任期結束日後發放餘下2.5%。應收質保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進行的建築及建造項目的不同時間及不同規模。應收質保金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408新加坡元減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28,209新加坡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個建築及建造項目在其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質保金已向我們解除及我們更專注於通常對質保金無要求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列示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50.2	60.2	57.1	62.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原保金)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本年內期內日數計算(即整年365日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3日)

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為50.2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0.2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約為57.1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62.5日。該等波動主要由於客戶A在各報告日期的不同結付慣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

財務資料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 A 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為 48.4%、54.8%、42.0% 及 43.2%。於往績記錄期，客戶 A 的實際結算期介乎 50 日至 80 日。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90 日內	3,825,185	6,404,675	5,154,201	5,414,420
91 日至 180 日	427,784	350,960	375,683	1,363,921
181 日至 365 日	166,885	108,198	100,146	222,62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81,969	16,018	52,157	86,913
超過 2 年	78,550	63,603	37,021	49,916
	<u>4,580,373</u>	<u>6,943,454</u>	<u>5,719,208</u>	<u>7,137,792</u>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121,848	5,886,224	4,307,639	4,122,013
逾期少於 90 日	1,025,635	716,656	1,117,429	2,295,512
逾期 91 日至 180 日	136,295	192,691	112,389	387,956
逾期超過 180 日	296,595	147,883	181,751	332,311
總計	<u>4,580,373</u>	<u>6,943,454</u>	<u>5,719,208</u>	<u>7,137,792</u>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 90.5%、95.1%、94.9% 及 89.9% 並未逾期或逾期少於 90 日。

財務資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85.1%（或約6.1百萬新加坡元）已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貿易應收款項 新加坡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其後結算 新加坡元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122,013	3,997,662	97.0
逾期少於90日	2,295,512	1,723,637	75.1
逾期91日至180日	387,956	190,082	49.0
逾期超過180日	332,311	161,026	48.5
	<u>7,137,792</u>	<u>6,072,407</u>	<u>85.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75.5%、85.1%、85.2%及70.6%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董事認為並無違約風險或風險身為。執行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有關私營客戶的應收款項的收回性。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15至60日。就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貸風險」一節。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單獨貿易應收款項各自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提供足夠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我們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經考慮相關客戶的背景及彼等過往信貸歷史及鑒於上表所述其後結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

應收／（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截至該日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餘額視作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處理。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餘額視作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處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末應收／(應付) 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771,609	685,813	51,659	677,499
減：進度付款	(2,469,978)	—	(13,300)	(399,149)
	<u>301,631</u>	<u>685,813</u>	<u>38,359</u>	<u>278,350</u>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542,130	698,699	38,359	278,350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240,499)	(12,886)	—	—
年末結餘	<u>301,631</u>	<u>685,813</u>	<u>38,359</u>	<u>278,350</u>

未開票收益及就建造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當於各年結日收益已獲確認但尚未向客戶開票時產生未開票收益。有關金額包括(i)綜合樓宇服務中已實施但尚未開票之應計收益；及(ii)已完工建築合約將予開票的建築收益之結餘。事實上，未開票收益在我們的綜合樓宇服務工程整個過程中或於各年結日由於我們的開票程序導致已完工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的建造合約中產生。

就建造合約應收客戶款項於至此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持續建造合約進度付款時產生。其指於各年結日超出進度付款的進行中建造工程。事實上，就建造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在於各年結日由於我們的工程驗收過程導致本集團已實施工程但尚未經客戶核驗及批准時產生。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指我們代表控股股東支付的[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款項將[編纂]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交易性質(即產生自下文「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所述關聯方交易)、無抵押、不計息及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30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13,138	3,842,200	4,983,609	4,539,863
貿易應計費用	256,203	414,477	62,110	114,028
	5,369,341	4,256,677	5,045,719	4,653,891
應計營運開支	296,854	297,581	435,599	453,072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309,376	401,201	987,479	369,281
應付職工薪酬	900,000	1,500,000	–	–
應計[編纂]	–	–	–	[編纂]
其他	61,829	53,013	145,133	164,626
	<u>6,937,400</u>	<u>6,508,472</u>	<u>6,613,930</u>	<u>5,805,854</u>

貿易應計費用

貿易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空調系統及產品及其他電氣產品(例如與照明、電氣及火警系統相關者)供應商及建築材料及耗材供應商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如上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所述購買物料所產生的成本減少；及(ii)不同供應商提供的不同信貸期所致。貿易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我們的分包服務及購

財務資料

買物料成本產生的成本增加所致。貿易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隨著建築及建造工程收益的減少，我們使用分包服務減少，造成應付分包商款項減少。

於各財政年度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新加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90日內	4,489,171	3,337,253	4,555,356	3,345,145
91日至180日	392,182	306,228	184,186	281,437
181日至365日	133,035	101,193	129,858	794,1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9,647	33,123	91,064	56,611
超過2年	69,103	64,403	23,145	62,539
總計	<u>5,113,138</u>	<u>3,842,000</u>	<u>4,983,609</u>	<u>4,539,863</u>

賬齡為90日以上的貿易應計費用主要為我們分包商就提供的服務向我們開具的發票金額，與開具發票有關的證明文件待相關分包商發出。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86.2%之貿易應計費用（或約3.9百萬新加坡元）已償付。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提供介乎14至90日之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貿易應計費用周轉日數：

貿易應計費用周轉日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68.4	76.3	67.7	90.4

附註：貿易應計費用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計費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期內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的總和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日數（即整年為365日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3日）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計費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4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3日，再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7日。有關波動主要由於不同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各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計費用周轉日數增至90.4日，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部為籌備[編纂]申請工作量增加造成我們處理供應商發票出現行政上延遲。

貿易應計費用

貿易應計費用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但我們並未就此收到分包商發票的與建築及建造工程相關的服務成本。通常該款項產生於年末／期末分包商已履行及提供服務但我們並未收到彼等的發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計費用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經營開支、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項、應付工資及其他(合共))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約2.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應付蔡先生之應計董事袍金增加0.6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就董事薪酬作出撥備，乃由於應付工資減少，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蔡先生的薪酬已按酌情花紅的形式支付，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支付予蔡先生的董事袍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至約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季度支付商品及服務稅造成應付商品及服務稅結餘波動所致。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收益增長	不適用	0.4%	15.8%
純利增長	不適用	-9.2%	21.6%	6.5%
毛利率	26.2%	32.3%	34.0%	38.9%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6.4%	16.1%	17.3%	15.6%
純利率	14.6%	13.2%	13.9%	12.0%
股本回報	52.0%	32.1%	33.8%	13.1%
總資產回報	22.3%	16.9%	17.2%	7.9%
流動比率(倍)	2.0	2.5	1.9	2.5
速動比率(倍)	2.0	2.5	1.9	2.5
存貨周轉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4.4日	8.0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50.2日	60.2日	57.1日	62.5日
貿易應計費用周轉日數	68.4日	76.3日	67.7日	90.4日
資產負債比率(倍)	0.6	0.4	0.5	0.2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倍)	69.8	55.1	61.2	79.8

收益增長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百萬新加坡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百萬新加坡元。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收益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純利增長

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新加坡元及隨後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新加坡元。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純利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6.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2.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4.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2.7%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8.9%。有關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乃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先前擁有的物業確認一次性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倘若不計及上述一次性收益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將約為10.0%，據此，我們將會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增加以及毛利率增加。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所致。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主要由於本公司毛利率提高部分被確認[編纂]約[編纂]新加坡元抵銷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減少及出售先前擁有的物業所得收益的不可扣稅性質的稅務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增加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均約為12.0%，保持相對穩定，主要乃由於(i)上文所述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提高；及(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產生的不可扣減[編纂]的稅務影響的共同作用而達致。

股本回報

股本回報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1%，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先前擁有的物業確認一次性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倘若不計及上述一次性收益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將約為38.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股本回報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2.1%及約33.8%。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2.9%及13.1%，保持相對穩定。

總資產回報

總資產回報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總資產計算。

總資產回報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先前擁有的物業確認一次性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倘若不計及上述一次性收益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將約為13.9%。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股本回報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6.9%及約17.2%。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 7.5% 及約 7.9%，保持相對穩定。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2.0 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2.5 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溢利所產生的現金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5 倍減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9 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經營溢利所產生的現金，流動資產淨額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2.1 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1.3 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小金額的抵押貸款變動（見下文「財務資料－債務－借款」），因此要求我們使用現金償還原始抵押貸款的若干非流動部分；及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 3,525,000 新加坡元。

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9 倍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 2.5 倍。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淨值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導致流動負債減少，乃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業務而達致。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如本文件「業務－存貨控制」一節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維持大量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或接近相同。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周轉日數根據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物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日數（即一整年365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主要由於我們當時主要按需採購的低價值耗材屬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訂單作出更大量採購以享受供應商的送貨服務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160,447新加坡元及210,655新加坡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約為4.4日及8.0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有關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應計費用周轉日數

有關貿易應計費用周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有關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計費用」一節。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倍減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倍，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盈利經營導致股本增加，加上相對穩定的借款總額。

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倍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5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3.8百萬新加坡元，即蔡先生墊付予CSH Development的墊款，以促進CSH Development向SH Integrated收購我們的總部樓宇。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償還蔡先生前述墊款3.8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減至約0.2倍。

財務資料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債務淨額（即總借款，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相對低，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計息借款較溢利水平低。

利息覆蓋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高位，約為 69.8 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55.1 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61.2 倍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 79.8 倍，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過度依賴計息借款所致。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 2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我們向以下各方提供綜合樓宇服務：				
– CA Lighting (S) Pte. Ltd.	20,500	24,130	90	228
– 九間各自名稱以「Just Kids」為首的公司	27,836	73,428	47,797	53,172
我們向下列公司採購照明產品：				
– CA Lighting (S) Pte. Ltd.	396,759	292,706	323,005	45,300
我們自下列公司購買分包服務：				
– SLT Services	527,743	804,891	1,154,480	–

上表列示的關聯方交易性質如下：

財務資料

(i) 我們向 CA Lighting (S) Pte. Ltd. 及九間各自名稱以「Just Kids」為首的公司提供綜合樓宇服務

CA Lighting (S) Pte. Ltd. (「CA Lighting」) 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照明產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CA Lighting 由蔡太擁有 60% 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4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蔡太將其於 CA Lighting 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蔡太亦為 CA Lighting 的董事。

九間各自名稱以「Just Kids」為首的公司(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8) 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幼兒看護中心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九間公司各自分別由蔡先生或蔡太擁有 20% 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8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CA Lighting 及上述九間公司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我們的業績，事實依據為 (i) 該等公司各自的股東及董事包括若干獨立第三方；(ii) 本集團向該等公司提供的費率與當時現行市率或我們當時向其他客戶所提供的費率可資比較；及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關聯方交易的收益總額僅佔總收益約 0.1%、0.3%、0.1% 及 0.3%。

預計我們[編纂]將繼續向上述九間公司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由於蔡先生及蔡太並無持有該九間公司 30% 或以上股份，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與我們向該九間公司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有關的持續交易[編纂]並無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我們向 CA Lighting 採購照明產品

於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需要不時就涉及照明系統及其他相關樓宇系統的服務採購照明產品。CA Lighting 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照明產品供應商之一。

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向 CA Lighting 採購照明產品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事實依據為 (i) CA

財務資料

Lighting的另一名股東及董事為獨立第三方；(ii)按照我們的慣例，我們一般就各項採購自不同供應商獲取兩至三份報價，且CA Lighting提供的價格與往績記錄期內照明產品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一致。

(iii) 我們向SLT Services購買分包服務

SLT Services為新加坡樓宇建造工程及升級工程總承包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蔡太為SLT Services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SLT Services由蔡太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蔡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將其於SLT Services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的日常工作過程中，我們不時委聘分包商執行或協助我們執行空調及機械、通風工程分包服務。SLT Services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工程的分包商之一。

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向SLT Services購買分包服務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事實依據為(i)SLT Service的另一名股東及董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ii)按照我們的慣例，我們一般就各項採購自不同分包商獲取兩至三份報價，且SLT Services提供的價格與往績記錄期內其他獨立分包商提供的價格一致。

蔡太出售其於SLT Services權益的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開始考慮在聯交所[編纂]的可能性。由於SLT Services為新加坡樓宇建造及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執行董事及蔡太認為，該公司應於重組後納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及蔡太清晰劃分，以避免[編纂]後本集團與該公司之間的可能持續交易所產生的任何競爭權益的看法或任何可能利益衝突問題。經考慮前述事項及於蔡太與SLT Services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討論之後，蔡太及SLT Services其他股東確認，(i)蔡太將出售及其他股東將購買蔡太於SLT Services的50%股權；及(ii)蔡太將辭任SLT Services董事。

蔡太確認，在其作為SLT Services董事及／或股東整個期間，SLT Services並無重大違反新加坡法律法規。

財務資料

SLT Service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純利。因此，倘將SLT Services的財務業績計入本集團，則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規定之能力將不會受到影響。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位於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的物業(即本文件「業務－物業權益－自置物業」一節所披露的總辦事處)進行估值，並認為，有關物業於該日的價值為6,700,000新加坡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明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下表列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反映的物業金額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之對賬：

	新加坡元
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租賃物業	6,512,590
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折舊及攤銷	(41,570)
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6,471,020
估值盈餘淨額	228,9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6,700,000</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或每股0.18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乃為說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生。該數據並無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礎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累計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溢利總額分別約為8.1百萬新加坡元、12.4百萬新加坡元、14.5百萬新加坡元及15.3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於可分派利潤中分別宣派股息2,025,000新加坡元及1,50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從彼等各自的可分派溢利中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為400,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支付。

過往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編纂]將採納的股息政策，相關股息將由董事酌情及將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編纂]

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由於本集團承擔及約[編纂]港元由[編纂]承擔。就本集團承擔的約[編纂]港元而言，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編纂]及[編纂]從股本扣減入賬。就餘額約[編纂]港元而言，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預期確認[編纂]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估計[編纂]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產生/將予產生的開支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30。

我們管理資本，確保我們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認為資本儲備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為檢討的一部分。視乎我們的資本架構及不時需求，我們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編纂]及/或新債務平衡整體資產架構。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導致彼等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事件。